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工商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0.22；101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1.19；101 學年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1.12.13；101-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.2.12；108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5.21；108 學年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9.7.22；108-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9.23；111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10.13；111 學年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

111.10.13；111-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要點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）。
- 二、 本系教評會共設委員四至六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優先自本系專任教師中聘任，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系教評會委員人數時，其差額再由系務會議自校內、外具本系學術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出差額兩倍數額名單，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三、 本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擬訂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辦法。
 - （二）、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年資加薪（年功加俸）等事項之初審。
 - （三）、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著作、服務等績效之初審。
 - （四）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本系教評會所做初審決議，需備具會議紀錄、決議內容及有關資料、具體事實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五、 本系教評會開會時，以系主任擔任主席為原則或由委員互推之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；但有關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 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請校

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